岳环评 [2020]102号

**关于****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6万吨/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造纸污泥掺烧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批复的函》、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新建3.6万吨/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造纸污泥掺烧处理系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915万元。项目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造纸污泥送入干燥炭化输送一体化处理机，经粉碎、干燥、炭化后送入燃煤锅炉炉膛掺烧，掺烧产生的废气、废渣依托华能岳阳电厂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根据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6万吨/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造纸污泥掺烧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NH3、H2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浓度限值；锅炉烟气经处理，SO2、NOx、烟尘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二噁英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通过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240m高烟囱排放。

2、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管理厂区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华能岳阳电厂污水处理站接纳标准后进华能岳阳电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泥储仓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的安全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系统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存储设施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事故环境应急措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

|  |
| --- |
| 抄送: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